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3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享馳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芷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6,24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6,2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享馳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偕被告江芷瑄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2月2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詎被告自113年5月3日起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6,247元，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3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2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3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我會如期做償還動作，我希望
04 協商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06 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07 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復為被告
08 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希望
09 與原告協商等語，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
10 負之清償責任，礙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判斷，故被告所辯，
11 尚無足採。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24 合 計	1,99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徐宏華